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發展暨教師傳承要點

98年3月24日主管會報通過  
98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8年9月29日主管會報修訂  
98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0年8月16日主管會報修訂  
100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4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及教學經驗傳承，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的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發展暨教師傳承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師。
- 三、邀請本校歷任教學類傑出及優良教師組成「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委員會」，委員為榮譽職，設召集人一名，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督導本校教學知能發展之推動成效
  - (二) 提供教學、輔導、及服務上的諮詢服務
  - (三) 召集人由委員票選，任期一年
- 四、教師傳承制度，推動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須接受教師傳承輔導。
  - (二) 擔任新進教師傳承輔導人員，各系所優先由該系獲學校表揚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中遴選，經向校長推薦後聘任。
  - (三) 教師傳承輔導執行內容，以新進教師請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科技部暨產學計畫申請等經驗為主。
  - (四) 輔導期程：於助理教授升等後停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